

##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屆任期 114 年 05 月 27 日至 117 年 05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 助	(1) 曾任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EE.(美國雪城大學電機系博士)、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行政總裁、美國 DIGITAL (DEC) 副總裁、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教授、豐技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之講師以上工作經驗。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 (5)、(6)、(7)、(8)、 (9)、(10)、(11)、 (12)	1
賴永城	(1) 曾任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台灣思科系統(股)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電腦相關產業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 (5)、(6)、(7)、(8)、 (9)、(10)、(11)、 (12)	1
陳清港	(1) 曾任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總會長，現任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創辦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電腦相關產業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 (5)、(6)、(7)、(8)、 (9)、(10)、(11)、 (12)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淑芬	(1) 民國 97 年考取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曾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DO Taiwan)簽證會計師、聯強國際(SYNNEX)集團公司-群環科技(股)公司會計及內部稽核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審計部副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之專長。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民國 97 年考取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曾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DO Taiwan)簽證會計師、聯強國際(SYNNEX)集團公司-群環科技(股)公司會計及內部稽核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審計部副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之專長。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無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本公司審計委員具豐富的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茲將各委員之基本條件及專業背景整理如下：

姓名	組成條件			基本條件								多元產業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企業 管理	學術 研究	產業 知識	資訊 科技	創業 投資	財務 會計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年 以下	3-6 年	6-9 年							9-12 年
劉助 <sup>註</sup>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	-	-	V	-	-	-	V	V	V	-	V	-	-
賴永城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	-	V	-	-	-	V	-	-	-	V	V	-	-
陳清港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	-	V	-	-	V	-	-	V	-	V	-	V	-
陳淑芬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女	-	-	-	V	-	-	-	V	-	-	V	-	-	-	-	V

註：劉助先生因具備豐富的商務、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公司需借重其專業給與董事會監督及專業意見，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協助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 助	5	-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5.27 改連任選。
獨立董事	賴永城	5	-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5.27 改連任選。
獨立董事	陳清港	5	-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5.27 改連任選。
獨立董事	陳淑芬	5	-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5.27 改連任選。

## 當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2.27	第二屆 第15次	1、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4、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7、「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案。 8、改選本公司第8屆董事案。 9、提名本公司第8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1、解除本公司第8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4.05.08	第二屆第16次	1、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2、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4.08.07	第三屆第01次	1、推選第3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2、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4.11.06	第三屆第02次	1、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4.12.11	第三屆 第02次	1、民國115年度營運計劃。 2、民國11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民國115年度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